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17:00 时止。2024 年 9 月 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12439874.9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4615061.06 份的 50.54%，满足法定开会条件。其中有 7479604.00 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60.13%；4623471.87 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37.17%；336799.11 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2.71%。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3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徐证经字第 3546 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谭越，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关于准予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变更注册的批复》、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许周莹、公证人员朱俊于2024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108号上海供销大厦8层对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俞佳丽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潘倚天律师的现场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两名监督员任品、吴比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9月2日17时止，申请人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2439874.98份，占2024年8月2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4615061.06份的50.5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479604.00份基金份额同意，4623471.87份基金份额反对，336799.1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60.13%，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案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员

许周莹

